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新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人数拟由6名增加至8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含职工代表董事)由4名增加至5名，独立董事人数由2名增加至3名。新增的2名董事，分别为1名职工代表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同意提名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满之日止，并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前提。

王宁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7%。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7.9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2,633.88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4,093.5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540.3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357229_A0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3年5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万元)
1	生产基地项目	36,360.00	36,360.00
2	采购平台升级项目	12,306.44	12,306.44
3	数据处理中心项目	7,214.93	7,214.93
合计		56,879.37	56,879.37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52,229.48万元的比例为29.87%，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

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15,6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人数拟由6名增加至8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含职工代表董事)由4名增加至5名，独立董事人数由2名增加至3名。新增的2名董事，分别为1名职工代表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同意提名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满之日止，并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前提。

王宁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7%。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7.9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2,633.88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4,093.5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540.3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357229_A0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3年5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万元)
1	生产基地项目	36,360.00	36,360.00
2	采购平台升级项目	12,306.44	12,306.44
3	数据处理中心项目	7,214.93	7,214.93
合计		56,879.37	56,879.37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52,229.48万元的比例为29.87%，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3日

至2025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